

# 湖北医药学院办公室文件

湖医药办字〔2020〕13号

---

##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青年教师担任 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选聘与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2018年学校出台了《湖北医药学院青年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选聘与管理办法》。通过近三年时间的运行,为总结经验,适应新的发展实际,学校决定对该办法进行修订。经广泛征求广大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意见建议,相关部门审议,校领导审定,现将修订后的《湖北医药学院青年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选聘与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共印45份

# 湖北医药学院青年教师担任 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选聘与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17年教育部第43号令)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5号)精神,切实做好青年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的选聘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在保证专职辅导员配备的基础上,择优选聘志愿并适合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青年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

**第三条** 40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从2021年开始正式列为教师晋升必要条件。

**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实行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兼职辅导员、班主任选拔聘用、培训考核;二级学院(含国际教育学院,下同)负责对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进行直接领导和日常管理考核,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对兼职研究生班主任进行直接领导和日常管理考核。二级学院和各培养单位要积极为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的工作要求:

(一) 认真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

(二) 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三) 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

(四) 定期开展相关工作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五) 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 **第六条 兼职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积极引导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二) 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

(三) 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四) 落实好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组织好学生勤工助学，积极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五) 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六) 以班级为基础，以学生为主体，发挥学生班集体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力量。

(七) 组织、协调相关工作力量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实践活动。

(八) 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委会建设，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

#### **第七条 本科生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将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班级管理和服务管理之中，提升班级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注重加强班风学风建设，针对班级学风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形成班级学风建设工作机制。

(二) 指导学生学业，引导学生关注和了解专业前沿动态。积极指导学生创新创业、专业竞赛、科研探索等活动。帮助和辅导学业困难学生及时跟进，班级学生学业成绩整体稳中有升。

(三) 关注关心关爱班级思想、心理、经济、就业困难学生，积极想方设法做好思想疏导和心理抚慰，协调解决学生诉求和困难，力所能及地为学生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 **第八条 研究生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思想价值引领与科学道德建设。指导研究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研究生自觉遵守科学道德，养成良好的科研习惯。

(二) 参与日常事务管理。为研究生提供生活及课外活动指导，关注并协调解决研究生在科研、临床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并尽己所能的提供建议和帮助。

(三) 关注研究生的心理健康。共同做好研究生安全教育和管理。

### 第三章 任职条件

#### 第九条 兼职辅导员任职条件:

(一) 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 年龄 40 岁及以下，校内教师岗位的在职青年教师。

(三)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四) 热爱学生工作，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五) 身心健康。

#### 第十条 本科生班主任任职条件:

(一) 年龄 40 岁及以下，校内教师岗位的在职青年教师。

(二)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三) 热爱学生工作，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够处理好本职工作和班主任工作关系。

(四) 身心健康。

#### 第十一条 研究生班主任任职条件:

(一) 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 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年龄 40 岁以下。

(三)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四) 热爱学生工作，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够处理好本职工作和研究生班主任工作关系。

(五) 身心健康。

####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十二条** 坚持“以德为先、择优录用”的选聘原则。

**第十三条** 由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共同组织选聘，每年选聘一次。

**第十四条** 实行聘期制，一个聘期为1年，根据其工作表现及个人意愿可以续聘。

**第十五条** 选聘程序：

(一) 每学年初，用人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辅导员配备状况和学生实际，提出年度兼职辅导员、班主任选聘计划，报学工处（研究生院）批准，人事处备案。特殊情况下，可临时组织和开展选聘工作。

(二) 符合任职条件并有意应聘的青年教师，填写《湖北医药学院青年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申请表》，并经所在单位签字同意后交学工处（研究生院）。

(三)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将申请名单反馈至用人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由用人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选聘推荐，并将推荐意见报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培养单位）结合选聘计划及双向选择意见，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统筹分配岗位。

应聘的青年教师一律在本人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担任研究生兼职班主任。

(四)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拟录用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名单报人事处备案。

## 第五章 考核与待遇

### 第十六条 兼职辅导员岗位考核及待遇:

(一) 聘期内, 兼职辅导员保留专任教师身份。聘期结束后, 参照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办法, 实行单列考核。

(二) 聘期考核合格, 取得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 并计 200 学时基本教学工作量(不计课时费)。

### 第十七条 班主任岗位考核及待遇:

(一) 聘期结束后, 由用人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班主任岗位职责, 对标考核(本科生班主任和研究生班主任考核标准分别由学工处和研究生院制定), 提出考核意见报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

(二) 聘期考核合格, 取得班主任工作经历, 并计 100 学时基本教学工作量(不计课时费)。

**第十八条** 按照考核合格人数的 20%的比例评选优秀兼职辅导员、优秀班主任, 按规定和学校办法可给予一定奖励。

优秀研究生班主任在导师遴选及研究生培养方面优先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转为专职辅导员, 向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 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

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长期担任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自愿担任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两年及以上且每年考核达到 60 分的, 基本教学工作量累加 50 学时/年(不计课时费)。

考核不合格的，聘用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予以解聘。有违法违纪、有违师德师风等确实不适宜担任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情况的，可随时解聘。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非专任教师的青年职工若有意并经单位同意，也可申请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选聘及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 湖北医药学院青年教师担任 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特长			
健康状况		所在院系			
带课学时		意向学院			
申请岗位 及任期	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辅导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班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班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书院导师				
	任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两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本 人 意 见	(是否同意调剂, 申请担任哪个书院导师, 其他意见建议等)				
	签名:                   日期:				
所在单位 意 见					
	签名:                   日期:				
用人单位 意 见					
	签名:                   日期:				
学 校 意 见					
	签名:                   日期:				

# 湖北医药学院青年教师担任本科生班主任量化考核表

## (100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计扣分办法
1. 履职满意度测评	30分	所带班级的辅导员评分占15分；学生满意度达85%得15分
2. 开展班级学风问题专项整治活动	5分	1次计2.5分
3. 建立健全班级学风建设制度机制并有效实施	5分	1项计2.5分
4. 本人或邀请专家学者在班级作线上线下学术或创新创业讲座，或者举办学术沙龙	10分	1次计2分
5. 线上线下指导辅导学生学业	10分	1次计0.2分
6. 带领或指导学生做科研	10分	1个项目或团队计5分（参与学生不少于3人）
7. “一对一”访谈学生特别是学业、心理、家庭经济、就业困难学生	10分	1次计0.2分
8. 指导并参加班级旨在提高学生专业素养的素质拓展活动	5分	1项计2.5分
9. 组织班级学生参观专业教育基地、科普基地等	5分	1次计2.5分
10. 班级学生零挂科、零降级	10分	降级1名学生扣5分，挂科1门扣0.5分
附加分：指导学生获得市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荣誉、“挑战杯”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荣誉；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统计源以上收录论文或获得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表彰	最高20分	1项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计10分，国家级比赛三等奖、省级一等奖计6分，省级二等奖计4分，国家、省优秀奖及市级计3分，校级竞赛获奖、指导申报上级项目计2分；1篇SCI论文计10分，统计源期刊论文计4分。

**说明：**1. 班主任一般按教学行政班配备，优先配备低年级班级；2. 总分达到60分方为合格；3. 优秀班主任总分不得少于75分，根据总分排序按照评选比例依序确定；4. 附加分加分不局限任期内和所带班级学生；5. 以上指标除第1项之外其他须提供照片、新闻、工作记录、证书等佐证性材料。